

少年觀護督導制度

邱金土

一、前言：

少年觀護工作係司法體系內之社會工作，以審理前之調查及司法處遇後之輔導為主。凡少年犯罪或虞犯及兒童犯罪進入司法程序之後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均由觀護人在少年法庭審理之前，就彼等之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、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背景資料為廣泛之蒐集，並分析診斷其犯行之原因，進而提供適當之處遇意見以供少年法庭裁判之參考，謂之審理前之調查。少年法庭裁判之結果，除須以少年監獄或輔育院等場所予以隔離矯治者外，凡假釋中或緩刑期中之少年犯，或保護管束及訓誡後之假日生活輔導等管訓處分之少年或兒童，均由少年法庭之觀護人予以監督與輔導，以預防再犯及人格之重整，是謂司法處遇後之輔導。由上可知，少年觀護工作者必須具備法律、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輔導、諮商等相關學識，始能為專業性之服務。惟社會變遷快速，少年或兒童之行為、態度、思想等亦大異往昔，工作者一人之力恐無法應付裕為，因之，督導制度之建立益見重要。

二、我國少年觀護督導制度之現況：

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明定，該庭置有推事（即法官）、觀護人、書記官及傳達員等人員。推事有三人以上者，以一人兼任庭長，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，觀護人有數人者，一人為主任觀護人，經理及分配觀護事務。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）。庭長為一庭之長，為該庭之行政監督主管，毫無疑義，如法官之於審判，雖憲法明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，但在行政上亦須受庭長之監督，觀護人為少年法庭之一員，在行政上當然亦應受庭長之監督，惟法官與觀護人之職掌各有不同，前者負責審判，後者則負責審前調查與輔導，其專業領域各異。因之，觀護業務之督導，即落於主任觀護人肩上，即主任觀護人除為觀護人室之行政監督主管外，尚須兼負觀護業務之督導工作。

督導是社會工作專業化的一種輔助方法或程序，透過這種方法或程序，使工作人員能有效地執行機構的行政職責，能正確地運用理論與知識於專業服務，以促進專業的發展和成熟。（註一）督導所具有之功能有五：（一）支持。（二）聯繫與協調。（三）評鑑。（四）研究發展。（註二）少年觀護工作係一種專業性之工作，為能提供更佳之專業服務，以及促進專業發展，督導制度之建立殊

不可缺，以主任觀護人一人之能力任督導之責，實距理想之督導制度甚遠。何以言之，試以觀護人在五人以上之法院而言，主任觀護人如獨任督導，則將無餘力從事行政工作。再以觀護人之出身而言，以相關科系如社會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青少年兒童福利、犯罪防治、法律等系畢業而高等考試及格者為主，各人之專業知識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，如僅以資歷之深淺來決定督導人選，恐亦非治當，故尚須輔以學識能力等條件，始足以擔督導之責，惟以目前少年法制之下，並無督導制度之設，為謀提昇專業品質，除自我充實外，臺北地院聘有指導教授，對觀護人施以在職訓練，或個案討論對教請指導教授蒞會指導，不可諱言，理論與實務仍有差距，而且有不能隨時請益之缺憾。因此，支持、聯繫與協調由主任觀護人為之，諮詢則或自行請教專家，或相互諮詢，或與主任觀護人研商不一而足。至於評鑑與研究發展，以目前之工作負荷量，實已非能力所及。

三、改善之道：

為謀觀護制度之健全發展，提昇專業服務品質，建立督導制度實刻不容緩。茲臚列建立該制度之淺見如左：

(一) 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於高等法院設觀護人，間接督導地方法院之觀護業務，於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觀護人有五人以上者，明定三至五人即該設督導觀護人乙名。至於其遴選標準則明定於司法人員任用條件中，以便直接督導。

(二) 建立觀護人之進修制度：司法院洽商教育部，允許有意願之觀護人至各相關研究所修習專業課程；或司法院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，聘請教授授課，以

便從從優遴選督導人才。

四、結語：

督導制度之建立，固可提昇專業品質，惟若其他條件未予配合，則縱有良好制度，恐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如以目前之工作負荷量，每一觀護人審前調查案件約在十五件以上，保護管束案件在百件以上，另有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及行政事務，如不增加觀護人員額，縱有督導，恐亦無濟於事，又觀護人除派任主任觀護人外，並無昇遷管道，致除宜於高等法院設較高職等之觀護人外，督導觀護人之官等亦應提高，其他諸如觀護人之職掌權限受制過多，不足與少年法庭之不當裁足相抗衡，致觀護人時有專業不受重視之感慨，對觀護業務之精進實是一大障礙。因之，除殷切期盼督導制度之建立外，更深企相關條件之配合，庶幾優良之制度始能發揮其功能。

附註

註一：廖榮利、藍采風合著「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」，第一三八頁。（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印行）。

註二：曹倍標著「置督導，提升觀護品質，拓展專業進修與升遷管道」乙文，觀護簡訊第一三四期第八版。（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，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出版）。

（本文作者：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，現任臺北市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）